

與性別平等相關 公務人員人事法規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人事室



大綱



- ▶ 前言
- ▶ 考試
- ▶ 任用
- ▶ 保險
- ▶ 保障
- ▶ 服務
- ▶ 考績
- ▶ 訓練進修

前言



- ▶ 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揭示「**平等權**」，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國家應
 - ① 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
 - ② 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
 - ③ 消除**性別歧視**
 - ④ 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前言



- ▶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於民國91年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原名稱：兩性工作平等法）

前言



- ▶ 除一般受僱者外，「**性別工作平等法**」亦適用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公務人員人事法規，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精神，制定各種保障性別平等之條文

考試



► 保留錄取資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1) 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

(2)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考試



- ▶ 延後分配訓練（公務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3項）：
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考試



重點！

	事由	年限	條件
◎正額錄取人員 之保留錄取資格	疾病、懷孕、生產、 父母病危、子女重症 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	不得 逾2年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不得 逾3年	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 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增額錄取人員 之延後分配訓練	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	無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無	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 職停薪者，不得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考試



- ▶ 體能測驗（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0條第3項）：
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保留筆試成績，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試類科之體能測驗。

任用



- ▶ 育嬰留職停薪（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6條）：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各機關不得拒絕，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其期間以**2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1年。



保險



-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保險



重點！

項目	依據	權益
育嬰留停者	公保之保險費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 公教人員保險法	被保險人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續保」者： 1、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3年繳納。 2、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
健保之保險費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 全民健康保險法	被保險人選擇在原單位繼續投保期間，其自行負擔30%之健保費繳款單（含本人及眷屬）由健保署按月寄發被保險人繳納，繳納期限可遞延3年
退撫基金費用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保險



▶ 生育給付（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1)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

(2)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80日後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2個月**生育給付。

註：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0日早產，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支領**生育補助**。

保險



重點！

種類	情形	依據	補助基準
生活津貼之生育補助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 <u>薪俸額</u> 之平均數計算
公保之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滿」280日分娩或「滿」181日早產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 <u>保險俸(薪)額</u> 之平均數計算。

保障



- ▶ 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服務



- ▶ 與性平有關假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
 1. **家庭照顧假**：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2. **生理假**：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3. **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4. **娩假**：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
 5. **流產假**：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
 6. **陪產假**：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5日，得分次申請。

服務



重點！

與性平有關 假別	公務人員之給假日數	考試錄取人員 實務訓練4個月 之給假日數	考試錄取人員 縮短實務訓練為2個月之 給假日數
家庭照顧假	7日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 計算)	2.5日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1.5日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生理假	每月得請1日 (請假日數併入病假 計算)	每月得請1日 (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每月得請1日 (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服務



重點！

與性平有關 假別	公務人員之給假日數	考試錄取人員 實務訓練4個月 之給假日數	考試錄取人員 縮短實務訓練為2個月 之給假日數
產前假	8日	8 (無須按比例計算日數)	8 (無須按比例計算日數)
娩假	42日	14日	7日
流產假	42日 21日 14日	14日 7日 5日	7日 3.5日 2.5日
陪產假	3日	3日 (無須按比例計算日數)	3日 (無須按比例計算日數)

服務



- ▶ 懷孕者之休假補助費（國民旅遊卡補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

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考績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

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①家庭照顧假、②生理假、③婚假、④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訓練進修



▶ 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六、各機關、學校選送專題研究之公務人員，除前點所列選送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二）年齡在55歲以下。但女性曾有生育事實，提出證明者，每生育一胎，年齡限制之計算得延長2年，最長不得超過60歲。

訓練進修



▶ 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

六、本院及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院（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推薦之人員，應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九條規定，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二）現職薦任第6職等以上職務並具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人員，年齡須在**45歲**以下。但女性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年齡限制之計算延長**2年**。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